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乾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041,5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97%。

公司股东黄乾益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1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黄乾益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4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1.78%,占公司总股本的9.5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黄乾益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李文辉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黄乾益
本次解质股份	1,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0%
解质时间	2023年5月11日
持股数量	44,041,583股
持股比例	10.3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4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4%

公司股东黄乾益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股东黄乾益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晓鹏持有公司股份22,077,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0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股东王晓鹏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276,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4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3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股东王晓鹏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1,173,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212%减少至4.998%。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股东王晓鹏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12日,股东王晓鹏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4,433,5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减持股份数842,586股,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077,439	5.212%	IPO前取得:22,077,43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鹏	4,433,519	1.047%	2023/1/19 ~ 2023/5/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40-19.63	73,590,318.06	未完成:842,586股	17,643,920	4.16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3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刘晓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刘骞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随着OLED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的蓬勃发展,液晶显示行业迈入成熟稳定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趋于平稳。液晶项目主要以生产高端单体液晶为主,2022年下半年以来,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的影响,液晶面板的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对上游液晶材料的需求相应下降,虽然目前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回暖,但从短期恢复节奏和恢复程度看,公司预计现有产能在合理规划后基本可覆盖近1-2年的液晶业务体量;加之液晶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项目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放缓液晶项目的建设进度,将液晶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第四季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拟通过配备先进的科研质检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显示材料、医药产品、电子化学品等专用材料的研发实验、分析检测及工艺优化能力。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低迷及面板行业景气度回落影响,短期内,显示材料尤其是液晶显示材料的需求逐渐由存量增长转为下滑,公司预计部分楼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合公司现有的实验质检楼将能够满足近1-2年的产品研发和检测需求;加之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及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项目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根据市场恢复情况结合业务发展规划与布局,放缓部分楼层的装修和设备购置等项目内容的进度,将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第四季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3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赫雪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的实施期限是基于当前行业发展、宏观经济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是对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整,未改变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科研检测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长期的经营战略,未改变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液晶项目")和科研检测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786,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人民币151,750,132.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4,035,867.24元。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	28,697.00	蒲城海泰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	30,377.00	蒲城海泰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721.40	3,115.00	蒲城海泰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7,000.00	16,963.00	瑞联新材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瑞联新材
合计	107,721.80	105,152.00	\

(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42,300.00	36,900.00	瑞联制药
合计	42,300.00	36,900.00	\

(三)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议案》,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14,504.00	10,000.00	蒲城海泰
合计	14,504.00	10,000.0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一)液晶项目

1、液晶项目概述

液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蒲城海泰,位于蒲城县工业园区内,计划新建两个生产车间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和服务设施,用于高端单体液晶等产品的生产。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为31,000.1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0,377.00万元,于2023年第三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拟调整液晶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及情况

随着OLED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的蓬勃发展,液晶显示行业迈入成熟稳定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趋于平稳。液晶项目主要以生产高端单体液晶为主,2022年下半年以来,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的影响,液晶面板的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对上游液晶材料的需求相应下降,虽然目前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回暖,但从短期恢复节奏和恢复程度看,公司预计现有产能在合理规划后基本可覆盖近1-2年的液晶业务体量;加之液晶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项目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放缓液晶项目的建设进度,将液晶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第四季度,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	2024年第四季度

3、本次拟调整液晶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于液晶项目实施期限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旨在充分合理利用募投项目用地、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高质量实施,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升运作效率,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二)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科研检测中心项目概述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计划新建科研检测中心大楼,购置相关研发、检测设备,及建设配套的辅助工程和服务设施等,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17,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6,963.00万元,建设周期36个月、于2022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宏观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的进度等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截至目前,该项目部分楼层装修正在进行中,部分实验及质检设备已安装到位。

2、拟调整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及情况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拟通过配备先进的科研质检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显示材料、医药产品、电子化学品等专用材料的研发实验、分析检测及工艺优化能力。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低迷及面板行业景气度回落影响,短期内,显示材料尤其是液晶显示材料的需求逐渐由存量增长转为下滑,公司预计部分楼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合公司现有的实验质检楼将能够满足近1-2年的产品研发和检测需求;加之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及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项目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根据市场恢复情况结合业务发展规划与布局,放缓部分楼层的装修和设备购置等项目内容的进度,将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第四季度,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2022年底	2024年第四季度

3、本次拟调整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于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旨在合理进行资源配置,避免资源浪费,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升运作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高质量实施,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四、核查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调整是根据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所做出的审慎调整,旨在充分利用资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均未发生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的调整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及为了更好地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均未发生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的实施期限是基于当前行业发展、宏观经济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是对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整,未改变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科研检测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长期的经营战略,未改变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联新材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瑞联新材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瑞联新材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瑞联新材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7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姜滨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202,01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252%。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0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7%。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2%;反对8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32%;反对8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2%;反对8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32%;反对8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2%;反对8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32%;反对8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2%;反对8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32%;反对8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2%;反对8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32%;反对8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2%;反对8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32%;反对8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宣读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石薇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3]191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石薇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3年5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数201,91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9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5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02,0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25%。

本次大会审议议案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石薇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已于2023年3月2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5:3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正基先生,公司总裁路增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杨继伟先生、施哲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唐正忠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冀奭先生、公司保荐代表人王逐原先生等(如存在特殊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出席人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云铝股份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第6、7、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就2022年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奭 张玲会 肖伟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电子邮箱:stock@ylgf.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15-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请对该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354,327,8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516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47,740,1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410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6,587,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065%。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6,587,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06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以远程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4,292,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00%;

反对 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00%;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6%;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4,292,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00%;

反对 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00%;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6%;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4,292,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00%;

反对 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00%;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6%;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54,292,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00%;

反对 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00%;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6%;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354,292,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00%;

反对 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00%;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6%;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54,292,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00%;

反对 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00%;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6%;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47,740,145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 6,552,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626%;

反对 35,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374%;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6%;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玉刚 邓玥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